

关于对潘成慨等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公示

少数民族预科2017级1班学生潘成慨(学号22816317142),在2017-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学至今已超过两周未报到注册,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暂缓注册手续。

师范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四年制本科2017级1班学生唐小宪(学号31311417112),在2017-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学至今未经批准已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方向)专业四年制本科2016级学生石如潭(学号38381316101),于2017年6月21日未履行请假手续离校回家至今未归。

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三年制专科2016级学生陈先高(学号37373116129)、师范学院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制专科2016级1班学生黄祖艳(学号31313416134)、生态工程学院旅游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2016级2班学生邹敏(学号28383216207)、矿业工程学院地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2016级学生王家亮(学号41411116108)、人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四年制本科2016级3班学生顾陈(学号22221116324)、化学工程学院化学专业四年制本科2015级学生王德胜(学号40271115130)、蒋敏(学号40271115118)、制药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2016级学生刘媛(学号40401316110),休学期满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复学手续。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四十一条，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潘成慨、唐小宪、石如潭、陈先高、黄祖艳、邹敏、王家亮、顾陈、王德胜、蒋敏、刘媛等11名同学作退学处理。对此处理若有异议，请在2018年4月30日前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特此公示。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年4月20日